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47-15

修正案号: 39-6119

一. 标题: 检查 41 段蒙皮的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47-200B、747-200C、747-200F、747-300、747-400、747-400D、747-400F和747-400SF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8-17-17

修正案: 39-15655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704

2007 年 10 月 04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蒙皮和桁条连接处紧固件位置出现裂纹,并相互连接在一起变大,最终导致客舱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及相关的测量/纠正措施

A、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04第1.E段中表1和表2 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通过完成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中的所有适用措施，对41段机身蒙皮进行一般目视检查，确认在检查区域有无任何外部加强板，在检查区域标记出其边缘位于桁条上以及不位于桁条上的外部加强板，根据适用性，完成所有相关的测量和纠正措施；本指令B段要求除外。此后根据适用性，以上述服务通告表1和表2中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相关测量措施。

服务通告的例外

B、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704第1.E段中表1和表2规定从服务通告发布日期计算符合性时间的，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计算符合性时间。上述服务通告图19规定对与桁条共有的紧固件孔实施详细目视检查，确认有无裂纹，本指令要求实施详细检查。在上述服务通告的表3，还要求对站位（STA）340和（STA）360间的桁条S-5和S-5A区域实施检查（对于表8中的右侧有类似的要求）。在上述服务通告的表15，还要求对站位200和220间的桁条S-14A区域实施检查（对于表17中的右侧有类似的要求）。

替代方法

C、（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10 月 2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9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